

115年新竹縣政府獎勵參加台灣台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114年12月8日府民客字第1143312777號函頒

一、目的：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揚推廣台灣台語，傳承台灣台語文化，提升全體縣民台灣台語能力，鼓勵踴躍參加台灣台語能力認證考試，特訂定本計畫。

二、主辦單位：本府民政處。

三、獎勵對象與限制：

(一) 本縣民眾：設籍本縣縣民報名參加當年度台灣台語能力認證獲初級以上考試合格者。

(二) 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凡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A級(基礎級、初級)以上考試合格，亦依照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獎勵，並不得以民眾或其他身分重複申請獎勵。

(三) 申請人就同一腔調同一級別認證，依規定曾受有政府補助或獎勵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獎勵。

申請人如已通過較高級別認證合格並曾受有政府補助或獎勵者，不得以同一腔調較低級別認證合格申請本計畫獎勵；但不同腔調者，不在此限。

四、實施方法：

(一) 個人獎勵金核發基準：

1. A級(基礎級)認證合格者：800元(僅限本縣公私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學生)。
2. A級(初級)認證合格者：1,800元。
3. B級(中級)認證合格者：2,800元。
4. B級(中高級)認證合格者：3,800元。
5. C級(高級)認證合格者：10,000元。
6. C級(專業級)認證合格者：12,000元。

(二) 個人獎勵金申請與核發程序：

1. 設籍本縣民眾核發獎勵金：

①自台灣台語能力認證各級別考試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 60個日曆天內，檢附「新竹縣政府獎勵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一般民眾)」(附件編號01)、金融帳戶存簿影本、「跨行通匯同意書(一般民眾)」(如附件編號02)、「領據暨具結書(一般民眾)」(附件編號03)、成績單影本(應加申請人簽名)、身分證影本，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②本計畫申請資料，請各鄉(鎮、市)公所於成績公布之日起90個日曆天內彙總並以電腦繕打編造「新竹縣政府獎勵本縣民眾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

獎勵金請領清冊」(附件編號04)，併同各申請人申請資料，函送本府民政處辦理，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民政處核撥經費予各申請人。

- ③倘申請人於提出申請時未滿 18 歲者，申請表及相關文件除本人簽章外，尚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

2.本縣各級學校學生核發獎勵金：

- ①申請人自各級別台灣台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之日起60個日曆天內，檢附成績單影本(應加申請人簽名)，向就讀學校申請，逾期不受理。

- ②本計畫申請資料，由各校以電腦繕打編造「新竹縣政府獎勵各級學校學生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如附件編號05)彙總，並檢附學校領據、各申請人通過認證證明文件等，於成績公布之日起90個日曆天內，函送本府民政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民政處核撥經費予各校，請各校轉發申請人。

- (三)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表件資料不全或申請表格未以電腦繕打者，本府得要求限期補正；未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原核定之獎勵，並追回全部獎勵金(獎勵品)：

- (一) 申請資料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
- (二) 違反本計畫規定重複申請者。
- (三) 其他違背法令情形。

有前項各款情形經通知繳回獎勵金，逾期不繳者，本府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

六、有關本計畫核發獎勵金，逾期申辦或有其他未合規定不得請領情事，若確屬情況特殊或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得由本府民政處專案審查，酌情核發。

七、本計畫獎勵金俟該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倘年度經費有限或不足時，得視情況酌予調整獎勵額度。

八、執行計畫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民政業務-客家事務工作-獎補助費項下支應。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縣政府獎勵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獎勵金申請表（一般民眾）				
申請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認證考試 合格級別	☐ A級(基礎級) ☐ A級(初級) ☐ B級(中級) ☐ B級(中高級) ☐ C級(高級) ☐ C級(專業級)			
認證考試 合格腔調別	☐ 漳州腔 ☐ 泉州腔			
檢附資料 自行檢核表	☐ 申請表 ☐ 跨行通匯同意書、金融帳戶存簿影本 ☐ 領據暨具結書 ☐ 身分證影本(需與正本相符且設籍在本縣) ☐ 成績單影本(應加申請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 (申請人未滿18 歲須填寫)	姓 名		與申請人 關 係	為申請人之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 請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跨行通匯同意書(一般民眾)

附件2

_____ (申請人) 領取_____ 鄉(鎮、市)公所轉發新竹縣政府獎勵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款項，同意採用跨行通匯存入下列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名稱：_____

帳戶名稱：_____

帳 號：_____ 金融通匯代碼：_____

E-mail：_____

連絡電話：_____

申 請 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匯費最低收費標準以每筆30元計，並於款項內扣除匯費(款項金額－匯費＝匯入金額)，退匯重匯時亦需再繳納匯費。

-----存簿影本粘貼處-----

請於

http://www.fisc.com.tw/FISCWeb/EasyQuery/RM_1Query.aspx?No=&FC=F0117

查詢通匯代碼，總代號+分支代號共七碼

領據暨具結書（一般民眾）

附件3

申請人_____向新竹縣政府申請並領到獎勵民眾通過台灣台語能力

認證☐漳州腔 ☐泉州腔 獎勵金：

☐A級(初級)1,800元 ☐B級(中級)2,800元 ☐B級(中高級)3,800元

☐C級(高級)10,000元 ☐C級(專業級)12,000元

確認未重複申請「新竹縣中小學○○○年度獎勵台灣台語能力認證實施計畫」
或新竹縣政府其他相關獎勵；同時確認未重複申請同一腔調同一級別，或
原已申請同一腔調較高級別，之後又申請較低級別之相關獎勵。

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新竹縣政府追回已核撥之款
項，絕無異議，特此具結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申 請 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新竹縣政府獎勵本縣民眾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暨匯款資訊表

附件4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腔調	合格級別	獎勵金額	存款銀行 代碼(7碼)	戶名	帳號
01								
02								
03								
04								
06								
07								
08								
初 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 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高 級：_____ 人，_____ 元。 專業級：_____ 人，_____ 元。 合 計：_____ 人，_____ 元。					檢附資料檢核表			
					☐ 各申請人申請相關資料(含申請表、跨行通匯同意書「應附金融帳戶存簿影本」、領據暨具結書、成績單影本)			
					備註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後核章。			

承辦單位：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新竹縣政府獎勵各級學校學生通過台灣台語能力認證獎勵金請領清冊

序號	年級班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認證腔調	合格級別	獎勵金金額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基礎級：_____ 人，_____ 元。 初 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 級：_____ 人，_____ 元。 中高級：_____ 人，_____ 元。 高 級：_____ 人，_____ 元。 專業級：_____ 人，_____ 元。 合 計：_____ 人，_____ 元。						檢附資料檢核表 ☐ 各申請人申請通過認證證明文件(成績單影本等) ☐ 學校領據

學校全銜：_____ 承辦單位：_____ 會計單位：

校長：